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公司根据2016年财政部颁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名

胡兆彬

签署：



2017年2月10日

